#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扎实推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试点目标

通过在全国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县域统筹规划、资源配置作用，突出特色，改革创新，推动《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在试点地区率先落地，在工作体制机制、发展举措、产业导入、政策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

（二）试点时间

2022年—2025年，遴选两批试点县（市、区），每批试点周期3年。

（三）试点范围

以县级行政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等）为试点地区，每批试点每个省（区、市）最多推荐3个试点县（市、区）。两批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名额共计100个左右。

鼓励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建设。具体工作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

二、试点任务

（一）创新工作体制机制。试点地区要根据《意见》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工作协调机制，突出以农民为主体，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推动“文化产业特派员”、文化和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等创新发展制度，建立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效益。试点地区要加强对新时代乡村美育的实践探索，推动文化艺术元素应用到乡村规划建设，引导创意设计、演出、音乐、美术、手工艺、数字文化、旅游等企业和人才进入乡村，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提升乡村传统产业附加值，带动人文环境整体提升。创新性挖掘活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运用现代创意设计、科技手段和时尚元素提升农民文化艺术创作水平，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创作展现乡村特色文化、民间技艺、乡土风貌、田园风光、生产生活等方面的数字产品，塑造地域形象。

（三）做强乡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试点地区要不断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文娱活动，打造乡村书店、小剧场、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创馆等特色文化场所和品牌，举办音乐节、音乐会、戏剧节、艺术节展等特色活动，推动乐器、文化节日用品、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生产等品牌化发展。因地制宜培育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旅游演艺项目。推动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发掘和培育传统节庆、赛事、农事、节气活动，推动非遗工坊、优秀农业文化展示区、农耕文化体验场所建设。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开发特色文化旅游等产品和线路。支持建设城乡文化融合发展服务平台，鼓励建设数字文化和旅游体验场所，推广社交电商、直播卖货等销售模式，促进特色产品、优秀文创产品销售。推动乡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优先列入“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

（四）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地区要制定支持文化和旅游人才、企业的扶持政策，推动文化和旅游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乡土人才等创业创新。不断挖掘培养乡土文化和旅游人才，重点支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优良，扎根乡村、乐于奉献、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帮扶和培训，提升乡村居民文化素养。开展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加强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合作，配合学校设立文化和旅游类实习实践实训基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工作坊，推动师生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进行实习实践。

（五）推动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运营。试点地区要发挥社会力量，盘活乡村闲置建筑及设施。要突出农民主体地位，让农民充分参与，从中获益，推动建设多元化、小而美的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大力推动文化产业特色乡镇、特色村落建设，推动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利用开发性金融扶持重点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鼓励本地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普惠小微贷款服务水平，为乡村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

（六）提升文化和旅游设施效能。试点地区要充分利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馆和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人员、组织体系等资源，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运营。提升乡村文化和旅游设施服务效能，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增强文化体验感。

（七）统筹利用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试点地区要挖掘和活化乡土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乡村传统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科学划定、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线、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强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

（八）探索文化和旅游产业用地模式。试点地区要落实《意见》中文化和旅游产业用地相关政策，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探索多种用地方式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推动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营实行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探索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业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各省级文化和旅游、教育、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推动构建“省、市、县”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为试点地区提供政策支持，加强政策协调，着力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制定方案，强化落实。各试点地区要按照《意见》和本方案试点任务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不需面面俱到，要突出区域特色和自身优势，深入挖掘乡土文化，创新产业发展模式，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业态，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的工作路径。实施方案要路线清晰、措施具体、任务明确、分工细致。

（三）组织申报，科学评定。有意愿参加试点的县（市、区）通过本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开展申报工作。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审核实施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推荐材料。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将通过评估、调研、评审等方式研究确定试点地区。

（四）强化指导，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对试点地区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等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试点实施方案的全面落实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评估。

（五）及时总结，全面推广。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每年6月和12月分别向文化和旅游部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评估报告。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试点经验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不定期报送试点工作形成的先进经验、模式和典型案例。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在全国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文化和旅游部网站2023-01-12